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自願公佈 — 框架協議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與寧波市北侖區人民政府(「合作方」)訂立框架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合作方應就主要與寧波北侖區製衣業相關的18個項目(包括擴建及更新面料及服裝產能、建設倉庫、員工宿舍及寫字樓以及污水及固體廢棄物處理等環保項目)向本集團提供政府服務支持。於收購及發展項目過程中，合作方應提供的支持，包括推進土地收購、規劃及建設審批過程以及協助建設北侖區配套設施等服務及政策支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或二零二零年條件合適時擬參與或將促使投資人參與該等項目。18個項目的最高投資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200,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由於該等項目能讓雙方利用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長形成穩定互惠的策略關係，故訂立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僅提供本公司與合作方之間的合作框架。本集團將僅待進一步評估後開展項目。具體項目條款將受有關該等項目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最

終協議規管。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擬將開展全部18個項目能否全部實施，視乎每個項目的條件具備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中國 • 寧波，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為馬建榮先生、黃關林先生、馬仁和老师、王存波先生及陳芝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旭先生、蔣賢品先生、裘焯國先生及張炳生先生。

* 僅供識別